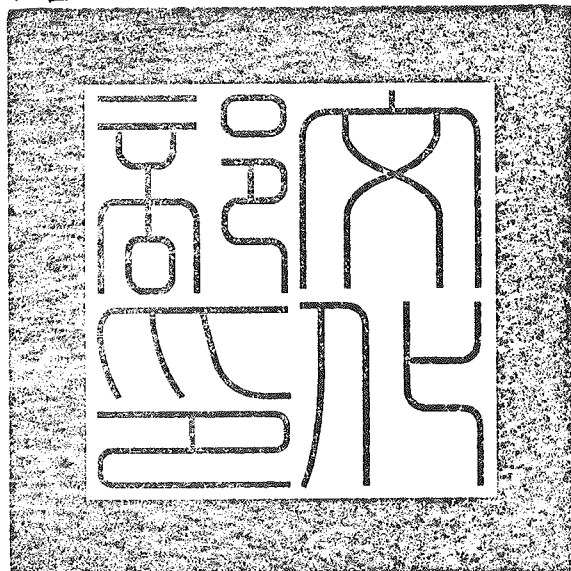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 10730115611 號



主旨：新增認定重要傳統工藝「傳統建築彩繪」保存者洪平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項目名稱：傳統建築彩繪。

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（一）保存者姓名：洪平順。

（二）所在地：雲林縣水林鄉。

四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洪平順藝師熟悉並能體現傳統建築彩繪相關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，具有主導傳統廟宇彩繪工程之能力，精通規劃、圖稿、配色、繪畫，「畫、妝(彩)、油」技藝兼擅，具有豐富實作經驗及代表性。

（二）彩繪生涯逾半世紀，將彩繪知識與技藝傳承給後輩，教授學生已有多人能獨立執業，具有高度傳習能力與意願。

（三）彩繪風格揉合各家畫風，不斷精進學習發展成為個人彩繪特色。其傳統廟宇彩繪包括：門神、壁堵、樑枋等，

具有歷史文化脈絡，彩繪創作主題，反映臺灣民俗信仰與地方特色。

(四) 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基準。

五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